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李小龙先生持有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降至5%以下。
- 3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概述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华东重机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9月10日收到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李小龙先生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根据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李小龙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2,0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19%）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李小龙先生持有公司51,702,3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13%；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李小龙先生持有公司49,702,3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93%，不再是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。

二、减持具体情况

1、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李小龙先生。

2、李小龙先生自上次权益变动公告（2020年12月17日）后至本次权益变动期间，未发生股份增减变动情况。

3、本次减持情况

股东姓名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%
李小龙	大宗交易	2021年9月10日	4.85	2,000,000	0.19

4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变动：

股东姓名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(%)
李小龙	合计持有股份	51,702,300	5.13	49,702,300	4.93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51,702,300	5.13	49,702,300	4.93
	有限售条件股份	-	-	-	-

三、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李小龙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。

2、李小龙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。李小龙先生已编制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李小龙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14日